建设部关于印发《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BB_BA__ E8 AE BE E9 83 A8 E5 c80 320171.htm 建设部关于印发《 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建 质[2006]192号)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,直辖市建委(建设交 通委),北京市规划委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:为进一 步做好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,保证建筑节 能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贯彻落实,我部制定了《民用建筑 工程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执行 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二 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用建筑 工程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建筑工程节 能质量的监督管理,保证民用建筑工程符合建筑节能标准, 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条例》、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、《民用建 筑节能管理规定》、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 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 等有关法规规章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从事民用建筑工程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有关活动及对 民用建筑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的,必须遵守本办法。本办 法所称民用建筑,是指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。 第三条 建设单 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、工 程质量检测机构等单位,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法律 法规和技术标准,履行合同约定义务,并依法对民用建筑工 程节能质量负责。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 督机构依法实施建筑节能质量监督管理。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

当履行以下质量责任和义务: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